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江烘貴	服務材		機關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所長	
		成年子女		配	偶及者				
稱	詞	,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17	葉麗娜	_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 (利持	範 分		信所	託有權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441-0000 地號			20,	605	.34	100 118	0000 8) 分.	之	葉曆	運 娜	賣出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一 初 称	` 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[M] 3.1.
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3914-000 建號	130.59	全部	葉麗娜	賣出	(陽台 40.13 平方公尺)
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4938-000 建號	62,222.91	100000 分之 116	葉麗娜	賣出	(共用部分)
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4938-000 建號	62,222.91	100000 分之 48	葉麗娜	賣出	(共用部分 停車位 531)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栗面	方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新光金融控股	7,135		10	江烘貴	賣出
遠東銀行	7,272		10	葉麗娜	賣出
新光金融控股	7,135		10	葉麗娜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江烘貴、葉麗娜

通知日期:099年09月29日